

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99 年01 月05 日院評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01 月08 日院務會議第1 次討論通過

99 年01 月20 日院務會議第2 次討論通過

99 年06 月29 日院評、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11月26日院評、103年12月24日院務、104年01月22日校評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3月2日院評會議、105年3月16日院務討論通過、105年05月26日校評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特訂定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自研究類型及職級規定之專門著作，擇定代表著作一篇；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擬升等教師需提送：

(一)學術研究型：學術著作、期刊論文

1. 代表著作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著作。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而期刊是否屬於SCI、SSCI 或TSSCI 所收錄之認定，應以論文正式出版日期時的ISI 官方網站(SCI、SSCI、TSSCI、JCR)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如果論文已被接受而尚未刊出，則以接受日期時前述官方網站所公佈之資料為準。

2. 參考著作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送審前七年內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之著作。

(二)應用研究型：

1. 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

2. 送審資料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之研發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計算方式為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七年內之計分。

(1)專利

a. 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每專利 3 分。

b. 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每專利 1.5 分。

c. 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發明人(不分國內外專利)，每專利1分。

d. 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

(2)技術移轉

- a. 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以10萬為計算單位，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20 萬元 2 分，以此類推。
- b. 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

(3)產學計畫

- a. 計畫範疇需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界定為主，且需至少編列5%的行政管理費，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
- b. 申請升等教授，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10 萬元 0.2 分計算，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至少2案為計畫主持人，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c. 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10 萬元 0.2 分計算，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至少2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三)教學研究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

三、申請升等教授之規定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5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前款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為SCI(不含LNCS)、SSCI、AHCI、EI、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1. 以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送審，五年內應至少5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
3. 研發成果至少達到17分。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5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
3. 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
 - (1) 本校教學特優獎。
 - (2)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 (3)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4)教育部課程認證。

(5)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規定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前款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為SCI(不含LNCS)、SSCI、AHCI、EI、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1. 以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送審，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
3. 研發成果至少達到12分。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4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
3. 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
 - (1)本校教學特優獎。
 - (2)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 (3)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 (4)教育部課程認證。
 - (5)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規定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前款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為SCI(不含LNCS)、SSCI、AHCI、EI、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1. 以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送審，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
3. 研發成果至少達到8分。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4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

3. 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

(1) 本校教學特優獎。

(2)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3)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4) 教育部課程認證。

(5)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四、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1. 教師升等申請案每學年接受辦理兩次，升等教師應於每學年下學期之三月十五日或上學期九月十五日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2. 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3. 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績效、服務輔導及研究成果依其所申請之升等類型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並於該學年度之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系(所)評會議。

(二)複審

1.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申請升等案通過初審後，將相關資料於該學年度之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2. 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應進行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副校長圈選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3.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決審

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申請升等案通過複審後，將相關資料於該年度之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2.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決審，應進行第二次的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參考圈選決定，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3. 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複審有關資料及

外審成績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